

#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 臉部辨識與個資保護之探討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資料科

研究人員：鄭文亭

研究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臉部辨識與個資保護之探討
期 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p>近年來人臉辨識技術大幅運用於生活當中，最常見的就是智慧型手機解鎖及門禁管理系統，我國松山機場也於今(110)年 3 月份開始試辦人臉辨識智慧化通關系統，就連東京奧運也使用臉部辨識系統進行場地出入管理，這項技術幾乎存在於每個人每天的日常生活，快速、無接觸的特性，在疫情肆虐的現今，尤為便利。然而在享受科技便利的同時，許多人未曾注意到，其實這項技術引起許多有關隱私權保護的討論，於政府機關使用時，尤為強烈。</p> <p>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今年度 4 月份導入人臉辨識系統，藉由電腦科技比對生物特徵，輔助審查人員核對當事人身分。科技日新月異，國家政策也應與時俱進，以電腦化作業取代人工作業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本文試在法律規定及輿論媒體關注之焦點中找出科技便利與個人資料保護間的平衡，給出相關建議，供機關未來應用臉部辨識技術於業務之參考。</p>

<p>方 法 與 過 程</p>	<p>本文先蒐集相關論文、研究報告以了解臉部辨識技術之原理與應用，接著以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為基礎，解析資訊隱私權於我國法律之相關規範，而後蒐集我國公部門應用臉部辨識技術之案例，及因媒體輿論而暫停使用之案例，以了解臉部辨識技術於公部門應用之現況及大眾關心之焦點，歸納整理其爭議之癥結點，並給予相關建議，做為未來機關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參考。</p>
<p>研 究 發 現 及 建 議</p>	<p>由我國應用臉部辨識之實例可知，除警政與矯正機關屬強制性質，其他機關仍屬自願性質，依民眾意願自由選擇是否留存臉部影像、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且大多訂有規定規範相關事宜；而因輿論暫停之計畫，究其原因，大抵具有大規模、無選擇、不透明、欠缺溝通等因素，引起大眾的不安且有侵害隱私權及資料外洩的疑慮。</p> <p>本文就行政面及系統面提出以下建議：於行政面-踐行告知義務、提供替代方案、取得同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於系統面-儲存生物特徵模板而非臉部影像、將個人資料與臉部資料分開儲存，避免資料連結、短暫保留。</p>
<p>備 註</p>	

## 目錄

壹、緒論.....	3
一、研究動機.....	3
二、研究方法.....	3
貳、臉部辨識技術介紹.....	4
一、臉部辨識技術之原理.....	4
二、臉部辨識技術之應用.....	4
三、臉部辨識之議題.....	6
參、資訊隱私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	7
一、解釋文及理由書概要.....	7
二、資訊隱私權之概念.....	9
三、資訊隱私權之限制.....	12
肆、我國公部門應用臉部辨識之案例.....	13
一、內政部警政署—M Police 行動警察.....	13
二、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	13
三、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	14
四、法務部—智慧監獄.....	14
五、新北市立圖書館—人臉辨識借書.....	15
六、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	15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智慧化通關系統.....	16
伍、我國公部門欲應用臉部辨識技術因故暫停之計畫.....	17
一、臺鐵豐原站—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	17
二、臺北市政府—智慧路燈.....	17
三、國防部—強化門禁系統人員資料管理功能.....	18
四、台中女中—宿舍人臉辨識系統.....	18

陸、結論與建議 .....	19
一、行政面 .....	19
二、系統面 .....	21
參考資料 .....	23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人臉辨識技術大幅運用於生活當中，最常見的就是智慧型手機解鎖及門禁管理系統，我國松山機場也於今(110)年3月份開始試辦人臉辨識智慧化通關系統，就連東京奧運也使用臉部辨識系統進行場地出入管理，這項技術幾乎存在於每個人每天的日常生活，快速、無接觸的特性，在疫情肆虐的現今，尤為便利。然而在享受科技便利的同時，許多人未曾注意到，其實這項技術引起許多有關隱私權保護的討論，於政府機關使用時，尤為強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今年度4月份導入人臉辨識系統，藉由電腦科技比對生物特徵，輔助審查人員核對當事人身分，減少傳統肉眼辨識的主觀判斷，並加快核對速度，希望提供地政人員及民眾一個客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身分確認。政府機關使用此項技術是否有需要注意的地方，值得討論。

### 二、研究方法

本文先蒐集相關論文、研究報告以了解臉部辨識技術之原理與應用，接著以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為基礎，解析資訊隱私權於我國法律之相關規範，而後蒐集我國公部門應用臉部辨識技術之案例，及因媒體輿論而暫停使用之案例，以了解臉部辨識技術於公部門應用之現況及大眾關心之焦點，歸納整理其爭議之癥結點，並給予相關建議，做為未來機關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參考。

## 貳、臉部辨識技術介紹

### 一、臉部辨識技術之原理

生物辨識技術係使用個人俱備的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識別。生物特徵包含指紋、掌紋、虹膜、臉型等生理特徵，及步伐、簽名、聲紋等行為特徵，因生物特徵具有大眾皆有、獨一無二及不易變更或變更非常緩慢的特性，故廣泛應用於辨識系統。其運作原理係取得生物特徵後，透過演算法區別個人身分。以臉部辨識為例，先取得臉部影像，將影像轉換為數位內容（向量式資料），而後與資料庫中已儲存之資料比對，或與自圖像取得之特徵值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的方式是判斷其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表示兩個影像為同一人的可能性越大。

### 二、臉部辨識技術之應用

臉部辨識之應用大致可分為「確認」及「辨認」兩種，「確認」是指一對一的比對，利用當事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影像資料，與當事人本人之臉部資料進行比對，例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之「人臉辨識E拍即合」措施；「辨認」則為一對多的比對，事先建立臉部資料資料庫，再以使用者當下之臉部資料與資料庫進行比對，例如門禁系統；另外，臉部辨識技術也可用於分析方面，例如消費者市場調查。於生活中常見之實際案例概述如下：

#### （一）、門禁系統

事先錄存使用者臉部資料並建立資料庫，以人臉作為通行證，以管制特定場所之人員進出。

## (二)、出入境系統

將旅客臉部影像與護照或簽證照片進行比對，簡化證照查驗作業並防杜冒名頂替者的威脅。目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正著手推動One ID計畫，透過臉部影像或其他生物特徵Token為旅客的數位身份，讓旅客從報到到登機都可以生物特徵取代紙本護照或登機證，利用生物辨識技術執行證照查驗作業。

## (三)、個人用品保密

利用行動裝置之前鏡頭，事先擷取使用者臉部資料，後續結合臉部辨識功能進行身分驗證，進而解鎖行動裝置。如美國蘋果公司開發的Face ID臉部辨識系統，係用於使用者解鎖蘋果裝置的一種安全機制，而目前臉部解鎖功能幾乎成為智慧型手機的標準配備。

## (四)、駕駛者狀態監控系統

於車內架設攝影機偵測駕駛者之身心狀態，透過眨眼頻率、頭部擺動程度等特徵判斷駕駛是否疲勞駕駛或專注力不佳，並適時發出聲響提醒駕駛人，以減少車輛事故，提高行車安全。



### (五)、智慧廣告推播系統

利用臉部偵測系統，捕捉消費者對不同廣告的注意程度，包括目光停留時間、表情等，並分析其性別、年齡等基本資訊，進行市場調查；分析來客之基本資訊，適時推播不同內容，進行分眾行銷以提高廣告效益。

### 三、臉部辨識之議題

談及臉部辨識，最常見的議題為隱私權爭議，因為臉部是公開且可遠距取得的，不像指紋、掌紋需接觸才能取得、也不像虹膜需近距離以紅外線取得，想像只要我們走出家門，在馬路、在車站、在學校、在公司、在商場、在醫院，只要有攝影機的地方，都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拍攝、記錄、比對、分析，去了什麼地方、停留多久、買了什麼東西、在什麼科別掛號看診都一清二楚，個人隱私蕩然無存。而這種受監控的感覺，將影響人民的言論自由及參與集會遊行的意願。

## 參、資訊隱私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94年作成釋字第603號解釋，解釋爭點為「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事件背景為民國86年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其中第二項及第三項經當時立法委員賴清德等85人認為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規定，因而聲請解釋憲法。以下試就解釋文及理由書內容解析釋字第603號解釋對於資訊隱私權之解讀。

### 一、解釋文及理由書概要

釋字第603號解釋文第一段略以：「……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首先肯認資訊隱私權受憲法之保障，而後說明該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仍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

要之個人資訊。至於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並就所蒐集個人資訊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於具體個案中，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亦即國家倘欲限制資訊隱私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法律明定之。

而為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惟有如此，方能使人民事先知悉其個人資料所以被蒐集之目的，及國家將如何使用所得資訊，並進而確認主管機關係以合乎法定蒐集目的之方式，正當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

解釋文第二段略以：「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肯定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理由書指出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因其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故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而指紋觸碰留痕之特質，若經由建檔指紋之比對，將使指紋居於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之地位。因指紋具上述特性，故國家藉由身分確認而蒐集個人指紋並建檔管理者，足以使指紋形成得以監控個人之敏感性資訊。國家如以強制之方法大規模蒐集國民之指紋資料，則其資訊蒐集應屬與重大公益之目的之達成，具備密切關聯之侵害較小手段，並以法律明確規定之，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解釋文第三段：「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重申國家若基於重大公益目的大規模蒐集國民之指紋資料，應以法律明確規定之，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用途。主管機關則應確保資訊正確及資訊安全，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以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

## 二、資訊隱私權之概念

### (一)、定義

所謂資訊隱私權，依上開解釋為「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權利，其內容為「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就前開內容分述如下：

#### 1、個人資料揭露之決定權

人民可自由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在那些範圍、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以及向誰揭露。

## 2、個人資料使用之知悉與控制權

對於揭露之個人資料，人民有權知道與控制該資料之用途。

## 3、個人資料記載之更正權

如個人資料記載錯誤，人民有權更正之，這也代表人民應有權閱覽之，才能知道資料是否正確。

### (二)、法律地位

資訊隱私權受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惟為公共利益之必要時，仍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範圍內，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亦即如為達成公共利益之目的，國家仍得不考慮個人意願，強制取得必要之個人資訊。

### (三)、範圍

理由書指出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且指紋觸碰即留痕，如經與建檔指紋比對，將可連結完整個人檔案，因此國家若藉由確認身分而蒐集指紋並建檔管理，足以使指紋形成得以監控個人之敏感性資訊。而

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臉部資料同樣為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具有身分辨識之功能，又臉部資料形同一種公開資料，以攝影機拍攝即可取得，比指紋取得更為容易，如與建檔影像資料比對，連結個人檔案，同樣足以成為監控個人之敏感性資訊。

又我國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制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將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定義為「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由上開定義可知，指紋及臉部特徵皆為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其中指紋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之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謂之個人資料，除正面表列的項目外，還包含「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廣義解釋，臉部特徵雖未明文列於條文中，但仍屬於可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亦屬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亦於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範疇。

因此，本文認為，個人對其臉部資料之自主控制，亦受

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 三、資訊隱私權之限制

承上，國家若要強制取得個人資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應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又稱最小侵害原則或是禁止侵害過當原則，係指國家的權力行使若有侵害人民之必要時，應以最適當、最小侵害的方法為之，其具體內涵為：

1、適當性原則：又稱適合性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須有助於公益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原則：由合乎適當性之措施中，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但其功效必須與較大侵害程度的手段相同。

3、衡平性原則：國家之措施所可能引起的損害與所欲達成國家任務間，未有極端不相稱的情形發生。

(三)、應以法律明定之，內容應包含蒐集之目的，並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

## 肆、我國公部門應用臉部辨識之案例

### 一、內政部警政署—M Police行動警察

內政部警政署於96年開發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並於後續新增「即時相片比對功能」，即時擷取相片並上傳，與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庫」進行人臉特徵值比對，有助於協助失智老人、失蹤人口、確認肇事者身分及盤查通緝犯等業務。

並訂定「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作業規定」等相關規範。

惟警政署於今（110）年3月間受立法委員質詢，員警不當使用「M-Police行動警察」，濫查藝人、政界個資，或為私事濫查民眾個資，然而相關規範針對員警濫查個資之罰則過輕，顯示機關並未正視此類事件之嚴重性，也無法有效達到嚇阻效果。

### 二、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

為強化身分查證作業，臺北市自108年3月起於轄下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啟用人臉辨識系統，於徵得民眾同意後，拍攝民眾影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影像比對，進行身分確認。

內政部戶政司並訂定「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規範其用途及稽核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



### 三、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

為防杜冒名頂替入監執行，法務部於100年著手開發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身分證相片為主要比對對象，惟身分證照片多為多年前拍攝、收容人容貌已有變化，因此也利用收容人歷次收監拍攝之影像資料，以身分證字號為索引進行一對一資料比對，以補強身分證影像未能及時更新之不足。

為避免系統有不當使用之情形，法務部於100年修訂「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規範其查詢及運用限制及稽核作業。

### 四、法務部－智慧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計畫，將人臉辨識等技術導入監獄管理，並於109年11月展示應用成果，除以人臉辨識進行門禁管制外，亦透過數位監視器進行多人辨識，掌握收容人身分及人數，提升戒護安全及效率。另外也將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於購物及醫療掛號，以電子化作業取代紙本作業，提升作業效率同時也改善收容人之生活品質。

另「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將運用科技設備輔助身份辨識一事納入法律規範，如監獄行刑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辨識受刑人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為戒護安全目的，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羈押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辨識被告身分，應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並於109年7月15日訂定發布「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明定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立圖書館—人臉辨識借書

新北市立圖書館於107年推出「人臉辨識」借書服務，由專人審核身分後進行人臉註冊，未來以人臉搭配密碼，即可借閱書籍。

#### 六、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內政部移民署於101年起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結合生物辨識技術，將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以電腦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本項服務由旅客依個人意願申辦使用，於申請註冊時，由移民署核實身分並錄存其臉部影像（有戶籍國民可選擇是否留存雙手食指指紋）。本系統分為兩道閘門，旅客於通關時先使系統讀取護照資料，由系統進行管制、安檢對象比對，通過後會開啟第一道閘門，進入閘門就定位後，系統會以旅客當下臉部影像與申請時錄存之臉部影像進行辨識，辨識通過即開啟第二道閘門（若未通過臉部辨識，則進行指紋辨識）。

相關作業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第九點規定：「移民署於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臉部影像或指紋等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智慧化通關系統

目前國際出境旅客於進入管制區、移民署證照查驗櫃檯、登機門等三個節點均須進行護照及登機證的查驗作業，除上述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今（110）年3月23日起由松山機場試辦3e智慧通關機場，於管制區（e-Check）及登機門（e-Board）亦設置智慧化通關系統。民航局台北航空站表示，試辦採「自願性」方式，由旅客於進入管制區的e-Check自助通關閘道設備自行建置專屬ID（內容包含登機證、護照、臉部特徵），旅客個資將於登機後1小時自動刪除，不會有外洩疑慮。

## 伍、我國公部門欲應用臉部辨識技術因故暫停之計畫

### 一、臺鐵豐原站－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為提升乘車安全，於107年擇定臺鐵豐原站建置「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選定站區內人流統計、人員異常停留/逗留、特定區域停留時間過久、特殊服務/安全警示名單(營運用)、安全特殊名單(警務用)、跨越月台區之警示線、電扶梯上逆向行進、遺留物偵測、火警偵知、異常人流移動、人員/動物異常侵入軌旁等共11項偵知條件，其影像辨識系統能在偵知的狀況發生時發出告警訊息，即時通知站務或警務人員前往處理，預計後續依其應用成效，選出良好且較適合營運安全並符合經濟之項目，推廣至其他臺鐵車站。

本系統於108年竣工辦理試辦，其中人臉辨識功能經各界質疑有侵害隱私權之疑慮以及適法性問題，臺鐵局回應「基於各界對於人臉辨識功能及適法性仍有疑慮，臺鐵局將不使用該項功能，並已協調鐵道局及鐵警局取消其中人臉辨識功能及安全特殊名單(警務用)，以確保民眾隱私權不受侵害。」。

### 二、臺北市政府－智慧路燈

臺北市政府於107年5月召開「臺北市智慧路燈策略與實證計畫說明會」，時任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提到智慧路燈具有人臉辨識功能，引來外界質疑侵害民眾隱私及資安疑慮，雖然林副市長說明「智慧路燈設置的人臉辨識系統是用在警政維安系統」，仍無法消除民

眾的擔憂，面對網友的質疑，其於臉書回應「市府建置智慧路燈計畫，將不會建置造成隱私疑慮的人臉辨識系統」。

### 三、國防部－強化門禁系統人員資料管理功能

國防部於109年3月發布新聞稿說明「博愛營區原擬於109年建置『強化門禁系統人員資料管理功能』」，惟因內含人臉辨識功能，在個資保護等考量因素下，本部於去(108)年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經委員指導，已取消人臉辨識功能建置，維持刷卡辨識入營，特此澄清說明。」

### 四、台中女中－宿舍人臉辨識系統

109年9月媒體報導，台中市議員接獲民眾陳情，台中女中宿舍加裝人臉辨識系統作為點名機制，若學生不願意配合，將無法入住宿舍，議員質疑學校使用人臉辨識系統是否事先與學生及家長討論，並有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校方則表示，宿舍並未實施這套系統，未來如果因為安全管理考量要使用本套系統，一定會經過學生及家長同意才會啟用，並有配套措施。

另外，對於人臉辨識系統進入校園，教育部以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181577號函訂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規範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生物特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宜。

## 陸、結論與建議

科技日新月異，國家政策也應與時俱進，以電腦化作業取代人工作業已是不可逆的趨勢，與此同時，民眾對於隱私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也逐漸抬頭，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都離不開政府機關，政府掌握了國民的戶政、地政、醫療、教育、職業、犯罪前科等紀錄，這個龐大的資料庫，也許只是一些文字紀錄，然而若與臉部資料做連結，無異於只要取得臉部資料就可知道身家背景，而要取得一個人的臉部影像是何等容易，正因如此，政府蒐集、辨識臉部資料顯得格外敏感。

由我國應用臉部辨識之實例可知，除警政與矯正機關屬強制性質，其他機關仍屬自願性質，依民眾意願自由選擇是否留存臉部影像、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且大多訂有規定規範相關事宜；而因輿論暫停之計畫，究其原因，大抵具有大規模、無選擇、不透明、欠缺溝通等因素，引起大眾的不安且有侵害隱私權及資料外洩的疑慮。

然而誠如前述，隨著科技進步，以電腦化作業取代人工作業已是不可逆的趨勢，適度運用臉部辨識技術對機關來說可提升作業效率、減少人力負荷，於身分辨識部分可減少主觀判斷造成的不良影響，對民眾來說可縮短洽公時間、防杜偽冒案件、保障民眾權益。因此，本文就行政面及系統面提出以下建議，提供機關未來應用臉部辨識技術於業務之參考。

### 一、行政面

#### (一)、踐行告知義務

不透明的行政作業會造成民眾對於政府有不信任及不安全感，機關應於蒐集個人資料時，確實向當事人告知相關事項，使民眾瞭解自身權益，於資訊透明之狀況下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其中當事人不只是被動由機關說明相關事項，亦可主動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甚至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二）、提供替代方案

必須提供替代方案，使民眾有其他選擇，例如出入境證照查驗作業，民眾仍可選擇人工查驗方式，讓民眾自由選擇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 （三）、取得同意

目前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經當事人同意。……。」，而所謂「同意」，依第7條第1項規定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四)、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包含罰則）

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明定蒐集資料之目的、方式、資料使用之要件、資料管理及稽核作業，和不當使用之相關罰則，使相關事項公開透明，不僅讓民眾安心也可降低資料外洩之風險。

## 二、系統面

### (一)、儲存生物特徵模板而非臉部影像

將臉部特徵透過演算法轉換為生物特徵模板進行儲存，生物特徵模板係指代表個人生物特徵的字符或數字序列，就外觀上來看是一串文字，難以逆向反推重建影像，藉此保護臉部資料。

### (二)、將個人資料與臉部資料分開儲存，避免資料連結

避免將臉部資料與其他個人資料儲存於同一個資料庫，以免資安事件（如資料外洩、資料遭竄改）發生時造成嚴重後果。



### (三)、短暫保留

達成蒐集資料之目的（例如通關、身分驗證）後，不保留或短暫保留一段時間後即刪除相片，以降低資安風險。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文獻

1. 許嘉芳，臉部辨識的隱私權議爭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2. 王郁琦，生物辨識技術之運用對隱私權的影響，科技法學評論，3卷2期，2006年10月，頁49-106。
3. 曾婉菁，人臉偵測及辨識方法探究，印刷科技季刊，30卷2期，2014年6月，頁21-40。
4. 魯明德，由「刷臉」進校園事件，談生物特徵的個資保護，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2021年1月，頁43-48。
5. 陳英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簡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91 期，2012年1月。
6. 法務部資訊處，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簡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07 期，2013年5月。
7.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執行現況，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17 期，2014年3月。

### 二、網路資源

1. FaceMe，人臉辨識的原理及邊緣運算應用【2021 最新版】，

<https://tw.cyberlink.com/faceme/insights/articles/208/Facial-Recognition-at-the-Edge-The-Ultimate-Guide>，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2. Face8台灣臉霸，人臉辨識在數位時代扮演什麼角色？刷臉技術的應用與未來趨勢<https://face8.ai/knowledge/faceRecogni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3. 台灣人權促進會，【Q&A：遠端生物辨識科技與人權問題】你的臉孔不是你的臉孔，<https://www.tahr.org.tw/news/3027>，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4. BBC News，人臉識別與隱私：中港台激烈討論的爭議話題，<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328377>，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5.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小心你的臉／人臉辨識深入商場校園 民眾隱私誰來把關？  
<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98&no=57>，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6. 獨立評論，當AI弄錯你的臉：臉部辨識系統是助益還是危機？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0/article/8049>，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7. 獨立評論，最強「竊資達人」，目標是……你的臉？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1/article/8714>，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8. iThome，美國政府審計辦公室調查：聯邦機構的人臉辨識應用以數位存取及網路安全為大宗，<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6398>，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戶政「人臉辨識系統」啟用上線 防偽技術全面E化 北市戶政年年創新 便捷又安全的數位化服務，[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80D7D061A30C74B&sms=72544237BBE4C5F6&s=6DE5DA595863440F](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80D7D061A30C74B&sms=72544237BBE4C5F6&s=6DE5DA595863440F)，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0. 新北市政府，FaceID 就靠這張臉！ 新北首創公共圖書館「人臉辨識借書」服務，[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28&parentpath=0,6,27&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08140014](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28&parentpath=0,6,27&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08140014)，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1. NEC，以 NEC 人臉辨識技術打造智慧監獄 優化戒護管理與收容品質，[https://tw.nec.com/zh\\_TW/case/domestic/sr26/26-1.html](https://tw.nec.com/zh_TW/case/domestic/sr26/2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2. iThome，法務部打造全臺首間智慧監獄示範場域，不只結合人臉辨識強化監所進出管制，還能透過AI影像分析偵測異常行為，防止衝突事件的發生，<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393>，最後瀏

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3. 台北松山機場，全台首座3e智慧通關機場 林佳龍部長邀旅客共同體驗，

<https://www.tsa.gov.tw/news/detail?id=58f8c5f3-d529-4e98-a8ba-87f7d9fef10b&culture=1>，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4. 天下雜誌，人車流辨識、自動推播廣告 智慧路燈的新商機與新隱憂，<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0241>，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5. 中央通訊社，路燈人臉辨識恐探隱私 北市：循個資法規定，

<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1805230340.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6. 交通部，有關報載「火車站人臉辨識恐侵人隱私」臺鐵局回應說明，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C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11060002&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Fstandard](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C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911060002&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Fstandard)，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7. 國防部，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門禁系統仍採刷卡辨識入營，並無所謂『多元入營系統』建置方案」乙情。(109年3月5日)，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76846&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

E%E7%A8%BF，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8. 中時新聞網，宿舍裝人臉辨識系統被批 台中女中：經同意才會啟用，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903003282-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9. 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s://terms.judicial.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20.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Biometric Exi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https://www.cbp.gov/travel/biometrics/biometric-exit-faqs>，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21.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Introducing Biometric Facial Comparison，  
<https://biometrics.cbp.gov/#privacy>，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

22.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One ID，  
<https://www.iata.org/en/programs/passenger/one-id/>，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27日。